

新乡县民政局文件

新民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：

为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监管需要，制定了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，现将《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股室遵照执行，并结合自己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开展社会组织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。

附件：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新乡县民政局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抽查依据	备注
1	对社会团体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	登记的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	县民政局	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，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 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 河南省民政厅《河南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审计工作规程》豫民文〔2016〕186 号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等。	
2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	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	县民政局	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第十九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 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 河南省民政厅《河南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审计工作规程》豫民文〔2016〕186 号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等。	

新乡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3 日印发
